**深圳市华翼翔电子有限公司**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华翼翔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顺江商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telink软件技术进行合作履约，乙方在洽谈或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接触或掌握甲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集成开发环境（IDE）软件和telink\_8366m\_8368k\_8516d\_2.4g软件（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乙方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甲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方披露给乙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甲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3、已经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着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乙方对甲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乙方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第三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对方主张损失赔偿。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

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甲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甲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乙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甲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外，甲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

**第四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五条：甲方通过邮件方式把二款软件发到乙方邮箱：shunjiang829@163.com**

**第六条：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辽宁顺江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晟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日期：2023.07.19                     日期：   2023.07.19